

美術系博士班學習流程檢核表

決定指導教授後，得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【指導教授預選】
學籍一年級下學期起可申請

未通過者，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（重考仍不通過者，應勒令退學）

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】
最遲學籍五年級下學期須通過

修畢 24 學分以上
(含核心、專業課程)
+
2 門獨立研究

未通過者，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。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

【博士論文題綱口試】
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可提申請

語言能力證明
(標準見學位考試辦法細則)

博士論文口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以兩次為限。重考需間隔 1 至 3 個月，兩次均未能通過者，勒令退學。

【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】
最遲學籍七年級下學期須通過

學術論文發表
須提交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之刊登論文一篇，或，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兩篇，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申請學位口試

【學位取得】
學位授予：藝術學博士 / Doctor of Philosophy